



Decision ID HK 1000309
Case ID
Disputed Domain Name <kerryhkprops.com>
Case Administrator Ricky Wong
Submitted by Samuel Wong

Date of Decision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1) 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
(2)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设有限公司)
Respondent Yang jing bin

Procedural History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一 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 地址是香港中区添美道一号中信大厦 21 楼。本案的投诉人二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是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太古城中心第 3 座 13 至 14 楼 (投诉人一及投诉人二统称为“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Yang jing bi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kerryhkprops.com>, 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地址是中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 2 号楼 1 层 (100176)。

2010 年 8 月 31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1999 年 10 月 24 日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 (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 (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并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 年 9 月 2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互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传送内附投诉书的注册信息确认, 要求其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及提供其域名登记的数据。

2010 年 9 月 2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域名注册机构以电子邮件发送关于域名的注册数据。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杨敬斌, 其电邮地址为 sales@okserver.cn。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年9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

2010年9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本案所提交之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0年10月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及独任专家王则左先生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王则左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2010年10月19日之前做出裁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并表示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本案所提交之答辩。

Factual Background

2. 基本案情

For Complainant

投诉人：

投诉人一为嘉里集团中负责管理及持有知识产权的公司。投诉人二为投诉人一的同集团公司，于1996年1月2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并于1996年8月5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投诉人二拥有三大核心业务，分别为物业发展及管理、物流及基建发展。

投诉人二为香港最大的物业投资及发展公司之一，专注于豪宅市场，亦在中国主要城市的地标积极建设住宅、商用及综合发展项目。

本案投诉人委托香港孖士打律师行代表参与本案程序。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邓敬斌

本案被投诉人为 Yang jing bin，其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地高尔夫花园雅景阁 16E，其电邮地址为 sales2@okserver.cn。被投诉人于2010年6月3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提供答辩。

Parties' Contentions

3. 当事人主张

For Complainant

投诉人：

- (1) 投诉人指其对“KERRY”、“KERRY PROPERTIES”及“KERRY PROPS”等名称/商标（以下统称“商標”）享有民事权益

投诉人一“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是上述商标的拥有人。当中，投诉人一“KERRY”商标于多个地方包括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多个类别的商品/服务获得商标注册。投诉人一“KERRY”商标的注册申请早于1993年12月20日及1993年9月30日已分别向香港商标注册处及中国商标局提交，即较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0年6月3日为早。投诉人二“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设有限公司)”为投诉人一的同集团公司，在投诉人一许可下使用上述商标。投诉人二早于1996年1月2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及早在1996年8月5日于香港交易所上市，其官方网站位于“www.kerryprop.com”。

投诉人二为香港最大的物业投资及发展公司之一，专注于豪宅市场；凭藉优良的管理服务，令投诉人二成为享负盛名的卓越地产商。投诉人二以香港的豪宅物业及中国主要城市的地标发展为指标，积极建设住宅、商用及综合发展项目，以全力开拓极具发展潜力的中国市场。投诉人二于香港的投资项目包括誉皇居、缙城峰、缙庭山、条涛山、灏畋峰、MegaBox等；投诉人二于中国各大城市亦有大型建筑项目，其中包括北京嘉里中心、上海嘉里中心、深圳嘉里中心、上海嘉里华庭等。

另外，投诉人二在香港及中国大陆亦投资一系列的基建建设、环境保护、公用及能源相关项目。投诉人二亦拥有香港西区海底隧道15%权益，以及红磡海底隧道管理合约的15%权益。

本案投诉人声称投诉基于对“KERRY”、“KERRY PROPERTIES”及“KERRY PROPS”等名称/商标的民事权益。投诉人一指出就“KERRY”商标已于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多个类别的商品及/或服务获得商标注册。投诉人一不单是上述商标持有人，并且通过投诉人二不断广泛地使用上述商标，而对上述商标已享有民事权益。而上述商标亦享有广泛知名度。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容易令公众混淆，理由是：

- 虽然投诉人一为嘉里集团中负责管理及持有知识产权的公司，其知名度不高，但投诉人一拥有的商标“KERRY”及投诉人二即“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广为人知，投诉人二与投诉人一同为嘉里集团的公司的成员 [其成员包括知名的商品交易公司 Kerry Trading Co Ltd 及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td.]。投诉人二在投诉人一许可下，使用“KERRY”这商标。投诉人二于1996年1月2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亦于同年8月5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上市代号为683）。投诉人二的官方网址是 <www.kerryprops.com>。

专家组注意到：

- 关于“KERRY”这个商标，投诉人一已早于1998年11月在香港就多个类别的商品/服务获得了注册，登记了的类别包括19, 35, 36, 37, 39, 40, 41及42。类别36的范围包括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业，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经纪人及以上服务的咨询服务。

- 而 <kerryprops.com> 这域名，亦是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由关连公司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td 注册 [见投诉书的附件 6]。
- 投诉人二的核心业务分别是 (1) 物业发展；(2) 物流及 (3) 基建发展。
- 投诉人二为香港最大物业投资及发展商之一，投诉人二亦有在中国各大城市参与大型地产建设项目包括北京嘉里中心、上海嘉里中心、深圳嘉里中心、上海嘉里华庭等，因此“KERRY”这个商标，在香港及中国是有知名度的品牌。而“kerryprops”正正代表了嘉里建设或嘉里物业。“hk”这组英文字母，一般被视为代表香港，正如“.cn”代表中国一样。在“kerry”及“props”中加入“hk”做成混淆，使人联想为嘉里香港建设，而嘉里建设即投诉人二的经营业务地点，正是在香港太古城中心第 3 座。
- 在 *Lucasfilm Ltd. and Lucas Licensing Ltd. v. Cupcake City and John Zuccarini*, WIPO 案号 D2001-0700 一案专家组指出，拥有有效和持续的商标注册，是投诉人对该商标享有民事权益的表面证据。投诉人一对“KERRY”拥有有效的注册，而投诉人二亦间接被授权使用 <www.kerryprops.com>，因此投诉人对“KERRY”及“kerryprops”商标/商号的民事权益成立。
- 另一方面，在 WIPO 案号 D2000-1493, *Microsoft Corporation v. J. Holiday Co.*, 关于域名 <4microsoft2000.com>，专家组指出：“*The Sole Panelist notes that the entirety of the mark MICROSOFT is included in the Domain Name. Generally, a user of a mark may not avoid likely confusion by appropriating another's entire mark and adding descriptive or non-distinctive matter to it.*” 见 J. Thomas McCarthy, *McCarthy on Trademarks & Unfair Competition* (4th ed. 1998)。
- 在另一案，WIPO 案号 D2000-0553 *AT & T Corp. v. WorldclassMedia.com*，争议域名为 <attmexico.com> 及 <att-latinamerica.com>，专家组指出，虽然 ATT 的字样没有登记，但已被被为 AT & T 的商标，该专家组进一步认为“*The Panel is of the view that ATT is a trade mark of the Complainant.....The balance of the characters in the domain names in dispute are geographical descriptors. In the Panel's view, where a domain name is composed of a trade mark juxtaposed with a place name, a reader will naturally split them in that way.....Accordingly, the Panel is of the view that each of the domain names in dispute comprises a portion identical to a mark (ATT) in which the Complainant has rights, together with a portion comprising a geographic qualifier, which is insufficient to prevent the composite domain name from being confusingly similar to Complainant's mark ATT or Complainant's Marks.*”
- 在 *香港赛马会对 sujinfu* (HK-0900247)，关于争议域名 <marksixhk.com>，“MARK

SIX” 正如此案的“KERRY”，已在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获得了商标注册，故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MARK SIX”拥有无可置疑的优先权，而该争议域名在剔除顶级域名的“.com”，主要识别部份由两部份组成：“marksix”及“hk”。专家组认为“hk”为投诉人的注册及主要营业地香港的英文缩写，难以有区分作用，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

在此案，加入“hk”没有区分作用，而争议域名主要部份 <kerryhkproprs>，如剔除“hk”，与投诉人的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 <kerryprops> 完全一样，足以使公众产生混淆。有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3)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Yang jin bin 即杨敬斌与“kerryhkproprs”并无关连。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与“KERRY”或“kerryprops”作为其域名的识别部份，而被投诉人亦从未为“kerryhkproprs”作出注册或注册申请。被投诉人于2010年6月3日注册争议域名，但是投诉人已早于1998年已开始使用“KERRY”的商标。跟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无优先权。其次，当投诉人举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和商标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被投诉人便有举证责任证明对该商标或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见 *Document Technologies, Inc. v.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c.*，WIPO 案号 D2000-0270 及 *Clerical Med. Inv. Group Ltd. v. Clericalmedical.com*，WIPO 案号 D2000-1228。本案被投诉人并没有举出任何事实或理由证明对争议域名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并无解除其举证责任。故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并无合法权益，亦在使用争议域名时极可能做成混淆。据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第二款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被投诉的域名的持有人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其行为可被认定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证据：

- “ (i) 该情形表明，你 [被投诉] 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该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 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

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被投诉人以投诉人高知名度的商标/商号“KERRY”、“kerryprops”及“hk”组成英文“kerryhkprops”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很清楚的是在登记该域名时，被投诉人应该是完全知悉投诉人的集团的。有广泛案例指出，在没有关连情况，以知名商标作为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注册与该商标混淆相似的域名，本身已充份证明该注册是恶意的，见 Hugo Boss AG v. Wenzhou Lucheng District Shanghai Sunbird Department Store and Zhaoke Jian (案号 DCN-0300608)。

再则，投诉人亦在其投诉书提供证据指出有一位“李宾”，用印有争议域名网址及三间不存在 (但名称类似投诉人公司) 的名片，伪称为投诉人集团的人员 [见投诉书附件 10 及 11]。故专家组有理由相信，有人以不法手段及争议域名，冒充投诉人以图牟取不正当的利益。综上，专家组认为注册争议域名是恶意的。据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b)条的条件。

Decision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 (1) 争议域名<kerryhkprops.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和
- (3) 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裁定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王则左 Samuel Wong

日期：2010年10月9日于香港